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4〕123号

申请人：周[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2[ ]，住重庆市高新区巴福镇西城新苑社区[ ]期[ ]栋[ ]单元[ ]。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平，职务：局长。

第三人：程[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 ]，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汇泉路[ ]号[ ]。

申请人周[ ]对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不罚决字〔2024〕[ ]号)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7日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决定延长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不罚决字〔2024〕 号）。

**申请人称：**2024 年 2 月 11 日 1 时许，申请人作为一名网约车司机，搭乘程 及其父亲、母亲及两个孩子到达网约车平台定位的目的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融汇 车库门口，订单已经结束。但在车内与程 因下车地点问题发生分歧，程 坚持要求行驶至该小区车库，因为其态度不好，申请人便不愿意再行驶进车库。随后程 开始辱骂申请人，申请人也回了她一句，然后程 用拳头打了申请人右侧头部一拳后下车。

申请人欲找程 理论然后报警，故下车后朝其跑去。在跑向程 途中，程 父亲在车尾处推了申请人，申请人便顺势扭开程

父亲，继续跑向程 。此时程 和她父亲均朝申请人跑来并打申请人，申请人也挥手乱舞进行反抗，在此过程中，程 母亲跑过来并顺势倒在地上（碰瓷），随后程 说她妈妈有脑溢血，紧接着程 和她父亲追着申请人打，申请人在后退过程中倒地，但程力和其父亲二人的殴打没有停止。程 抓住申请人的衣服，程 的父亲用拳头使劲儿打申请人头部。之后程 叫小区保安帮她报警，说明保安和程 互相认识。保安报警后双方都停手了，程 的母亲也站起来，大家一起等待民警到来，同时程 给她老公曾

打电话，并且扬言曾 来后要打申请人第二次。曾 赶到现场后并不听申请人解释，只是向程 简单询问情况后使用拳

头用力殴打申请人头部，申请人全程没有还手，在被其殴打 7-8 拳后申请人倒地，曾 [ ] 继续对申请人拳打脚踢。之后保安劝架，曾 [ ] 停手然后离开。程 [ ] 母亲又倒地躺下。随后警察赶到，对现场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并拨打了 120，申请人和程 [ ] 母亲被分别送到不同医院就诊。上述即案发当天的起因、经过、结果。综上，申请人认为，程 [ ] 和程 [ ] 父亲共同殴打申请人为事实，并非抓扯，且证人证言不可取，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明查。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2 月 11 日 1 时许，程 [ ] 及其父亲程 [ ]、母亲张 [ ] 及两名未成年女儿乘坐周 [ ] 驾驶的渝 AD [ ] 网约车，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融汇 [ ] 车库门口下车过程中，程 [ ] 与周 [ ] 发生冲突，周 [ ] 称在其驾驶的渝 AI [ ] 网约车内被程 [ ] 用拳头殴打头部，下车后又被程 [ ] 殴打。经询问，程 [ ] 否认在网约车上及下车后有殴打周 [ ] 的行为，现场证人杨 [ ] 陈述未见程 [ ] 有殴打周 [ ] 的行为。渝 AI [ ] 网约车内无视频监控，现场视频监控未见程 [ ] 有殴打周 [ ] 的具体行为。现无充分证据证明程 [ ] 有殴打周 [ ] 的违法行为，程 [ ]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程 [ ] 的陈述和申辩、周 [ ] 的陈述、鉴定书、证人证言、到案经过、辨认笔录、视频监控资料等证据证实。2024 年 4 月 17 日，我局基于对程 [ ]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程力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关于周 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被程 与程 共同殴打。程 在网约车内与周 发生争执后相互辱骂，但无证据证明程 在车内殴打了周 。周 从驾驶室出来绕过车尾部冲向程 ，程 在车右后尾部阻拦了周 一下，但没拦住，周 冲向程 后双方接触，周 用拳击打了程 一拳，周 往后退时绊倒，程 去拉扯周 ，程 用手分别拉程 与周 ，后三人都倒地，周 起来后又用拳击倒了程 ，程 在其女儿被周 压住又拉不开后挥手打向周 ，后又拉扯了一会双方分开。全过程未见程 有殴打周 的行为；程 见女儿程 被周 用拳击倒并压在地上，采取拖、拉动作仍未能阻止的情况下，用手挥击周 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以上事实有渝AC 车内录音、案发现场视频、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可以证实。程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程 的行为系正当防卫，程 与程 不存在共同殴打他人的行为。

关于曾 殴打周 的行为，我局通过调查取证后于2024年4月17日依法对曾 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决定，文书号为渝公沙坪坝（覃）行罚决字〔2024〕 号。

关于周 提到的办案流程和过程等，办案民警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传唤、询问、调取证据、鉴定、辨认等调查取证工作，我局根据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基于现有证据我局以违法事实不成立对程 作出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故呈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对程 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不罚决字〔2024〕 号）。

**第三人称：**第三人程 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 系 出行平台的网约车司机。2024年2月11日1时许，第三人程 及其父亲程 、母亲张 及两名未成年女儿搭乘周 驾驶的车牌号为渝 A 的网约车，在到达目的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融汇 车库门口下车过程中，第三人程 与申请人周 因是否将车开入车库的问题在车内产生口角争执。第三人程 下车后，与申请人周 产生肢体冲突，随后案涉小区保安杨 报警。报警期间，曾 （系第三人程 丈夫）赶至现场，与申请人周 产生肢体冲突。

2024年2月11日，覃家岗派出所作出受案登记，覃家岗派出所通知程 及其丈夫曾 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同日凌晨3时许，覃家岗派出所报案人杨 进行第一次询问。

同日上午10时许，覃家岗派出所办案民警前往申请人周 所在的重庆市公共卫生中心外科住院部对申请人周 进行第一次询问。

同日下午15时30分许，覃家岗派出所办案民警前往第三人程 母亲张 所在的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医院住院大楼外科 楼对张 进行第一次询问。

同日下午 15 时 50 分许，第三人程 与其丈夫曾 自行到覃家岗派出所接受调查，覃家岗派出所办案民警分别对二人进行第一次询问。经询问，第三人程 否认其在案涉网约车内及下车后有殴打申请人周 的行为；曾 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2024 年 2 月 27 日，覃家岗派出所接受了申请人周 提交的病历和伤情照片，并于次日向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申请对周 进行伤情鉴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鉴定书，载明周 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2024 年 3 月 5 日，覃家岗派出所办案民警对程 进行第一次询问。

2024 年 3 月 5 日，覃家岗派出所接受了第三人程 提交的张 病历、程 病历及其伤情照片，并于同日向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申请对程力进行伤情鉴定；后于 3 月 8 日及 3 月 25 日向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申请对张 进行伤情鉴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分别于 3 月 8 日作出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鉴定书，载明程 损伤程度属轻微伤；于 3 月 26 日作出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鉴定书，载明张 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2024 年 3 月 8 日，经被申请人审批，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覃家岗派出所将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周 鉴定书直接送达周 、程 、曾 、程 ；将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程 鉴定书直接送达周 、程 。

2024年3月9日，覃家岗派出所向南京 有限公司（ 出行）调取2024年2月11日0时40分至1时21分渝AD 车内录音录像证据材料。

2024年3月28日，覃家岗派出所就对周 、程 伤情鉴定是否有异议、是否申请重新鉴定事宜对程力进行第二次询问。程 表示无异议，不提出重新鉴定申请。

2024年3月29日，覃家岗派出所将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张 鉴定书直接送达周 、张 。

同日，覃家岗派出所就对相关伤情鉴定是否有异议、是否申请重新鉴定事宜分别对周 、曾 、程 、张 进行第二次询问。周 、曾 、程 、张 均分别表示无异议，不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其中周 同时表示张 伤情与其无关，其未殴打张 。

2024年4月12日，覃家岗派出所传唤申请人周 至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并通知了其家属。当日，办案民警对其进行第三次询问，并组织申请人周 对程 和曾 进行辨认。

2024年4月15日，覃家岗派出所办案民警对杨 进行第二次询问，同时组织杨 分别对周 、程 、曾 、程 进

行辨认。

2024年4月16日，覃家岗派出所分别传唤周 、程 、程 、曾 至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并分别通知了前述被传唤人家属。当日，覃家岗派出所分别组织周 和曾 对案发现场进行辨认；并组织第三人程 对周 进行辨认。

2024年4月17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程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不罚决字〔2024〕 号），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2月11日许，违法嫌疑人程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融汇 车库门口与周 发生冲突，周 称在其驾驶的渝AD 网约车内被第三人程 用拳头殴打头部，下车后又被程 用拳头殴打。经询问，程 否认在网约车上及下车后有殴打周 的行为，现场证人杨 亦陈述未见程 有殴打周 的行为。渝AD 网约车内无视频监控，现场视频监控无法证实程力有殴打周 的具体行为。现无充分证据证明程 实施了殴打申请人周 的违法行为，程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程 的陈述和申辩、周 的陈述、鉴定书、证人证言、到案经过、辨认笔录、视频监控资料等证据证实”。同时将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不罚决字〔2024〕 号）复印件直接送达申请人周 。申请人周 对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以下事实：

一、案涉渝 AC 网约车内无视频监控。

二、案发当日，民警出警后先到案涉小区融汇物业处调取物业监控，发现无监控覆盖此区域，于是立即回派出所调取公安监控视频，发现编号为 00 的监控摄像头正好覆盖案发现场，该摄像头命名为重庆沙坪坝锦华里西区 号楼围墙角南，此外再无其他摄像头覆盖案发区域。截取其中 2024 年 2 月 11 日 1 时 10 分 46 秒至 1 时 28 分 37 秒的 17 分钟左右的视频。监控显示，2024 年 2 月 11 日 1 时 19 分 22 秒，周 走向程 的过程中被程 拦截。当日 1 时 19 分 27 秒，周 用拳头击打程 头部。当日 1 时 19 分 38 秒，程 在地上拉住周 ，周 站立用拳击打程 头部，程 拖周 。当日 1 时 19 分 51 秒，周 将程 压在身下，程 用拳头击打周 。当日 1 时 24 分 54 秒开始，曾 用拳头击打周 。

三、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对申请人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行罚决字〔2024〕 号），决定给与周 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对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行罚决字〔2024〕 号），决定给与曾 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的行政拘留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执行完毕。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周 的陈述和申辩、程 的陈述和申辩、鉴定书、证人核 的证人证言、到案经过、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公安视频监

控资料(编号 006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案(事)接报回执(存根)、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案件告知程序复核意见书、行政处罚审批表、被拘留家属通知书及送达回执、行政拘留回执,案涉当事人的常住人口信息,周 、张 的伤情照片、门诊病历、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辖区内的公安机关,具有对其管辖区域内的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是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不罚决字〔2024〕 号)的适格主体。

二、关于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适用法律是否正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及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证明 2024 年 2 月 11 日许,第三人程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融汇 车库门口与申请人周 发生冲突的事实。申请人周 称在其驾驶的渝

AD 网约车内被第三人程 用拳头殴打头部，下车后又被第三人程 殴打。但经询问，第三人程 否认在网约车内及下车后有殴打周 的行为，而现场证人杨 亦未看见第三人程 有殴打申请人周 。案涉渝 AD 网约车内无视频监控，现场视频监控未发现第三人程 有殴打周 的具体行为。故现无充分证据证明第三人程 实施了殴打申请人周 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程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三、关于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是否正当合法问题。《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本案自 2024 年 2 月 11 日作为治安案件受理，经审批后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期间依法开展传唤、询问、调取证据、鉴定书、辨认等调查取证程序，扣除 2 月 28 日至 3 月 26 日的伤情鉴定期限后，综合全案证据于 4 月 17 日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相关当事人，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办案期限的规定，程序正当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行罚决字〔2024〕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 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